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正式会议通知会前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10:00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拟以2019年期末总股本544,655,36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现金0.0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

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初向各商业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20.1亿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视公司对资金需求及各银行授信条件及银行放款方式分批多次使用该授信额度,具体授信方式与各银行商洽为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方式	授信额度(万元)
浦发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或抵押	20,000
中信银行南宁明秀支行	信用或抵押	11,000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信用或抵押	30,000
建行南宁朝阳支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或抵押	20,000
光大银行南宁民生支行	信用或抵押	20,000
中国银行南宁温州支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广西北部湾银行	信用或抵押	10,000
中国工商银行	信用或抵押	20,000
农村信用社广西分社	信用或抵押	10,000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信用或抵押	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壮族自市南宁市分行	信用或抵押	20,000
总计		201,000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51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5月15日(周五)14:00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十、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超市有限公司与广西桂茂商贸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计提预计负债570万元;同意公司与南宁市标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增加计提预计负债约138万元。两项预计负债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约-708万元。
十一、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与湛江旭航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等5家供应商合同纠纷案追加计提坏账准备共约412万元。计提该坏账准备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约-412万元。
十二、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宁甯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百通业沃商贸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共计4,514,962.72元。计提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形成的资产减值损失,预计减少2019年度母公司当期利润4,514,962.72元,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数据。
议案一、十及议案十二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0-009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净利润为23,428,194.32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2,342,819.43元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1,085,374.89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55,309,514.9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6,394,889.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总股本544,655,360股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44,655,3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33,966.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符合34.4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正式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盈利状况、股东的投资收益等综合考虑而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三)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审议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的要求,现将公司2019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钢材产品	中型材	中板材	小型材	合计	
2019年	产量(万吨)	0	125.50	683.52	809.02
	销量(万吨)	0.43	124.37	679.89	804.69
	销售收入(亿元)	0.14	43.84	235.87	279.85
	平均单价(元/吨)	3,255.81	3,525.32	3,460.24	3,477.85
	产量(万吨)	4.04	102.68	658.69	765.41
2018年	销量(万吨)	5.33	104.31	664.16	773.80
	销售收入(亿元)	1.93	38.69	238.44	279.06
	平均单价(元/吨)	3,621.01	3,709.48	3,590.14	3,606.51
	产量		22.22	3.77	5.70
	销量	-91.93	19.23	2.37	3.99
2019年较2018年增减比例(%)	销售收入	-92.75	13.31	-1.08	0.28
	平均单价	-10.09	-4.96	-3.37	-3.57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关于区直属企业领导人员兼职的有关规定,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大股东充分沟通,公司对部分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董事潘世庆、陆贵平、施沛河、阎骏、陈海、张奕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覃佩城先生、韦军光先生、覃强先生、谭绍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
公司监事韩宗性申请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甘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向潘世庆先生、陆贵平先生、施沛河先生、阎骏先生、陈海先生、张奕女士、韩宗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2.08亿元到2.55亿元,同比减少54.31%到66.58%。
二、影响公司本季度业绩的原因:一是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钢材产品销量与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都有所下降;二是非经常性损益806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0亿元到2.57亿元。
四、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减少2.08亿元到2.55亿元,同比减少54.31%到66.58%。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10亿元到2.57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7亿元。
(二)每股收益:0.149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一是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钢材产品销量与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806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李群先生、袁公波先生自2014年6月24日起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2020年6月23日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期即将届满,自2020年6月23日起,李群先生、袁公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池昭梅女士、罗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提名池昭梅女士、罗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2020年6月23日至第七届董事会终止。
池昭梅女士、罗瑞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相关材料需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相关选举议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李群先生、袁公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19年度业绩发布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3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情况,为更好的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0年4月20日举行2019年度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防控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19年度业绩提前向

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17日(周五)18: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wps.cn。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投资者可于2020年4月20日(周一)上午10:00-11:00登陆上证路演

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收看本次发布会。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0年4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27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公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7月3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6、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得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为: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0年4月30日。
2、预留授予数量: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2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价格为每股5.77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94元;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5.12元。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5.77元,约为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6.40%。上述授予价格是在紧密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激励对象薪酬情况,匹配各激励对象整体收入水平确定的。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比例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根据公司考核指标的实际情况确定各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

考核年度	2020年	2021年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A)	预期最高指标(B)	15.00%
预期最低指标(C)	9.00%	17.50%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	A≥B且A≥C	X=A/A*100%
	A<C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考核结果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S)	100%	80%	6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X)×各考核年度标准系数(S)。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公告日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2人)	20.00	17.77%	0.02%

注1:上述任一人名下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次性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1)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

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责任感,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五、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4月3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对2020-2022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00	84.00	44.80	33.13	6.07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爱柯迪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爱柯迪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